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津望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三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花紫辰、董军峰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0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3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3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5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16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16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20

十、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4

十一、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25

十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25

释　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望圆科技、发行人、公司	指	天津望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望圆有限	指	天津望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竹辉商贸	指	天津市竹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望圆工贸	指	天津望圆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指	天津市竹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望圆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付桂兰、余浅，双方系母子关系
望圆管理	指	天津望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瞰方管理	指	天津瞰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信建投南京基金	指	**南京润信协同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信建投嘉善基金	指	润信（嘉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毅达贰号基金	指	**江苏高投毅达中小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紫金基金	指	江苏紫金文化产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毅达鑫海基金	指	江苏毅达鑫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池州东晟英达	指	池州东晟英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海盛	指	海南海盛金联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依依股份	指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盛霖	指	天津盛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讯飞基金	指	讯飞海河（天津）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信建投资本	指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投资	指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泳池清洁机器人	指	能够在水下自主完成池底清洁工作的自动设备，具备防水性能及路径导航系统，利用加速度传感器与陀螺仪相结合的测量方式获取运动目标的轨迹，以便于对其运动趋势加以控制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指	获准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根据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本上市保荐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望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最近一年	指	**2022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度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上市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天津望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中南四街 30 号
成立时间：	2005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付桂兰
董事会秘书：	李晖
联系电话：	022-66550766
互联网地址：	https://www.wyindustry.com/
主营业务：	泳池清洁机器人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泳池清洁机器人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致力于以高效率、低成本、智能化的方式革新传统泳池清洁方式。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泳池清洁机器人研发、生产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公司在产品核心结构与功能创新设计、智能操作及自动化、锂电池无线供能等方面形成了丰厚的技术积累，形成了锂电池供能技术、防水密封技术、线缆防缠绕技术、机器人在多种环境下的自适应技术、机器人的定位遍历技术、触壁识别及换向技术等多种核心

技术。

公司根据不同使用场景打造了多种类型的泳池清洁机器人产品，适用于地上、地下等各种类型的泳池，产品线类型丰富。公司为全球较早研发锂电池供电的无缆泳池清洁机器人产品的制造商，采用“惯性导航+陀螺仪”方式对水下导航定位技术进行优化，通过技术创新将泳池清洁机器人实现无缆化、轻量化、智能化，丰富了泳池清洁机器人的使用场景，使得泳池清洁更加高效便捷，使得专业人士及普通大众拥有更好的泳池休闲生活体验。

凭借完善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和优秀的产品质量管理水平，公司的泳池清洁机器人产品行销欧洲、北美洲、大洋洲、亚洲的数十个国家和地区，与 Steinbach、BestWay、CF Group 等众多国际知名泳池行业品牌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产品质量获得国内外客户的高度认可，在国际市场具备较强的产品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自主研发和创新，公司被认定为天津市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天津市科学技术局认定的“瞪羚企业”。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境内专利 **59**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境外专利 **12**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公司产品曾先后被列入多项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天津市重点支持的产业化项目，并取得欧盟的 CE 认证、RoHS 认证，北美的 ETL/CETL 认证，美国的 FCC 认证，以及澳大利亚的 SAA 认证等。

2、核心技术

公司主营业务是泳池清洁机器人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经多年来的研发积累和技术攻关，公司在产品核心结构与功能创新设计、智能操作及自动化技术及锂电池无线供能技术方面形成了丰厚的技术积累，使产品的整体技术水平、功能性达到业内较为领先的水平。公司所具有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内容	所处阶段
1	锂电池供能技术	传统泳池清洁机器人采用线缆和固定电源供电，机器人的移动受到线缆的限制，且线缆易发生缠绕。公司结合防水密封技术与锂电池技术，开发出漂浮式电池、内置式电池等锂电池供能技术，使得机器人移动更加灵活，体型更加小巧。	大批量生产
2	防水密封技术	水下机器人作业时，由于长时间浸泡在水中，电机保持高功率运转状态，对机器人整体的防水密封性能提出较高要求。	大批量生产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内容	所处阶段
		公司采用独特的动密封设计方案及工艺，保证了电机长期可靠运行；同时采用优选的密封盒材料与密封工艺，保证了整体密封盒体及静密封结构的可靠性。	
3	线缆防缠绕技术	针对有缆款机器人，公司对电缆的材料和物理性能进行优化，对不同系列产品的工作模式或工作路径进行规划，取得最优的解决方案，既避免清洁作业中有缆缠绕问题，又保证了泳池清洁机器人清洁路径的全覆盖。	大批量生产
4	多种环境下的自适应技术	为实现在多种不同材质、形状等泳池环境下的可靠运行，公司针对全系列每一款产品的动力学和静力学模型都进行了精心设计和反复验证测试，形成了系统的模型与设计方法。在此基础之上，结合运动学的控制方法，公司实现了机器人位姿在不同情况下的稳定性，保证了泳池清洁机器人在多种不同环境下运行的鲁棒性。同时，针对各类常见的泳池环境下常出现的污渍状况，公司研发了清洁过滤系统结构，可以实现对各种沉积污物的有效收集。	大批量生产
5	定位遍历技术	由于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摄像头等传感设备在水下工作效果较差，公司的水下清洁机器人采用的是特殊的路径规划方法。对于普通型号（仅可清洁池底），公司采用改进的随机碰撞法（“Touch & Reverse”，即触壁识别），实现泳池遍历控制。对于高端型号（可清洁池底、池壁和水线）配置了重力加速度+陀螺仪进行位姿识别，采用惯性导航技术进行运动控制。 基于惯性导航理论及电子陀螺姿态估计的算法设计，结合具体的参考模型控制策略，公司的泳池清洁机器人可以实现路径遍历控制。为了满足家庭用户多种泳池形状的清洁需求，公司的产品还针对各种应用场景调整形成不同的遍历策略。目前，公司正在尝试通过声呐与水下摄像头结合的方式实现水下 SLAM（同步定位与地图构建）定位，以实现更加智能化的清洁路线设计。	大批量生产
6	遥控有序泳池清洁机器人及其有序清洗方法	公司针对不同形状泳池池底采用不同路径清洗方法：对矩形泳池采用全程折返路径清洗方法，清洁机器人主机触壁后自动调整方向，全程采用“弓”字型路径规划，清洁机器人主机从泳池一端移动到另一端就完成矩形泳池池底的全覆盖有序清洗；对非矩形泳池采用改进的“弓”字形路径清洗方法实现对非矩形泳池池底的全覆盖有序清洗。	大批量生产
7	水下自动清洁机器人的智能出水检测方法	本技术运用于泳池清洁机器人 执行泳池清洁任务过程中，当清洁机器人在进行水下清洁时，通过对自动清洁机器人在爬墙清洗时进行多种变量的检测，判断自动清洁机器人是否出水，确保水下自动清洁机器人不会越过水线，始终在水线以下进行泳池池壁清洗，提高水下清洁效率和智能化水平。	大批量生产
8	水池清洁机机械换向触壁检测技术	本技术为一种水池清洁机机械换向触壁检测技术，以清洁机壳体非转动连接的动力部、止动组件和旋转换向组件为基础，旋转换向组件与清洁机壳体或动力部转动连接，止动组件与清洁机壳体连接，止动组件与旋转换向组件相配合，流畅地实现泳池清洁机的触壁检测与换向行走动作，技术方案构思巧妙，结构简洁紧凑，使搭载此技术的泳池清洁机器人生产制作成本降低，工作效率高。	大批量生产

3、研发水平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产品自主研发和设计能力，是业内知名的泳池清洁机器人生产厂商。公司注重人才的引进、培养与储备，经过多年发展，组建了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公司下设独立的技术研发部，包括算法、软件、结构、嵌入式、硬件、测试等多个专业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共 **47** 人，主要分布在机械设计制造、软件开发、算法、电气工程、自动化等专业。研发部门员工的职能、学历构成分布合理，有助于公司人才梯队的良好升级，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储备人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支出	**1,512.23**	888.74	468.93
营业收入	**32,397.10**	29,032.47	13,090.08
研发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4.67%**	3.06%	3.58%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财务指标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43,990.63**	35,417.50	14,872.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9,434.40**	28,615.76	9,791.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36**	19.20	34.16
营业收入（万元）	**32,397.10**	29,032.47	13,090.08
净利润（万元）	**9,872.61**	9,731.10	4,545.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872.61**	9,731.10	4,545.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463.35**	9,418.72	4,259.7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73**	1.89	0.90
稀释每股收益（元）	**1.73**	1.89	0.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02**	66.11	6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760.18**	5,882.65	2,902.28
现金分红（万元）	**-**	8,5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7**	3.06	3.58

注：各项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基本每股收益＝P0÷S（S＝S0＋S1＋Si×Mi÷M0－Sj×Mj÷M0-Sk），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5、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国际贸易摩擦与国际产业分工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已有国家如美国通过贸易保护等手段限制中国企业在当地的发展。目前，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合作关系稳定，订单正常。若未来与中国相关的国际贸易摩擦持续发生，公司出口产品被进一步加征关税，且客户难以通过价格传导等措施化解加征关税的压力，则可能对公司出口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目前，在国际产业分工格局中，中国在制造端占据核心地位，智能制造具有优势。未来，受到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外部因素的影响，产业分工格局将会持续演变，如果公司不能抓住产业分工变革机遇，在高附加值产品智能制造和品牌发展方面进一步形成竞争力，则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2、品牌知名度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望圆科技主要作为 ODM 供应商，将泳池清洁机器人产品销售给下游品牌商客户，自有品牌在终端消费者中知名度较低。目前，公司正在大力发展自有品牌销售渠道。未来，如果公司无法提高自有品牌在全球市场的知名度，则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运营难度增加，利润水平降低的可能。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9,008.64 万元、22,034.92 万元及 **25,813.2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82%、75.90%及

79.68%，客户集中度较高。未来，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出现重大问题或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面临主要客户订单减少的可能，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与客户合作关系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望圆科技主要作为 ODM 供应商，将泳池清洁机器人产品销售给下游品牌商客户，公司自有品牌产品与品牌商客户产品在市场中构成竞争关系。未来，若公司主要客户改为自主生产或由于品牌之间的竞争关系减少向公司的采购数量，则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2021 年度、2022 年度，深圳元鼎为公司的主要客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深圳元鼎尚未就 2023 年的合作签署框架协议，若公司与深圳元鼎最终未能达成一致，则将产生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变化的风险。**

5、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090.08 万元、29,032.47 万元和 **32,397.10 万元**，净利润为 4,545.12 万元、9,731.10 万元和 **9,872.6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经营业绩呈现较快的增长速度。同时未来公司经营业绩受全球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销售形势、生产成本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发生波动甚至大幅下滑的风险。相关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泳池清洁机器人需求增速下滑甚至绝对规模萎缩；同行业企业加强在公司优势产品领域的开拓力度，大量扩大产能、降低销售价格、加剧竞争形势；公司产品技术和性能迭代速度放缓，产品核心竞争力明显削弱；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或人工等其他生产要素价格发生变化，导致生产成本增加。

如果未来发生全球宏观经济景气度下降、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等情况，均可能使公司经营业绩下滑。极端情况下，公司将面临营业利润、净利润同比下降幅度超过 50%的风险。

6、337 调查和加州诉讼风险

2022 年 7 月 29 日，美国 Zodiac Pool Systems LLC 和 Zodiac Pool Care Europe 根据《美国 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主张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及销售的特定泳池清洁机器人及其产品与组件侵犯了其专利权，并发布有限排除令和禁止令，望圆科技为上述案件的被申请人之一。337 调查起诉状列明的产品为公

司 HJ3172（含 HJ3172 Plus）型号产品，该产品于 2021 年开始量产并投向美国市场销售。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337 调查起诉状列明的 HJ3172（含 HJ3172 Plus）型号产品在美国销售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3%和 **5.07%**，占比较小。

2022 年 7 月 29 日，Zodiac Pool Care Europe 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中区法院对望圆科技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指控望圆科技侵犯了美国专利第 US8393029 号和美国专利第 US8393031 号（加州诉讼中列明的两项专利与 337 调查起诉状列明的两项专利相同）。

2023 年 2 月，Zodiac Pool Systems LLC 和 Zodiac Pool Care Europe 已主动申请撤回针对望圆科技的 337 调查，且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批准其撤诉申请并决定终止 337 调查，望圆科技在此过程中并未与对方签订任何和解协议，同时公司在 337 调查中涉及的被控产品均可在美国继续销售。但是，若加州诉讼中望圆科技败诉，**则公司在**加州诉讼中**可能**需要对 Zodiac Pool Care Europe 进行经济赔偿，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9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9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7,600 万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网上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余额包销方式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花紫辰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电信 IPO、软通动力 IPO、无线传媒 IPO、博彦科技可转债、中威电子非公开发行、亚太股份可转债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项目。花紫辰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董军峰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电信 IPO、思特威 IPO、云从科技 IPO、奇安信 IPO、恒玄科技 IPO、澜起科技 IPO、仙琚制药 IPO、灿星文化 IPO、华谊兄弟 IPO、光线传媒 IPO、中广天择 IPO、上海贝岭并购重组、拓尔思并购重组、贝瑞基因借壳天兴仪表、慈文传媒借壳禾欣股份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董军峰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薛屿晨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奇安信 IPO、中国电信 IPO、贝瑞基因借壳天兴仪表、华谊兄弟非公开发行、华录百纳非公开发行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曾宏耀、张悦、杨明赫、马磊、王卓、王浩、王成才、邢嘉庆。

曾宏耀先生：博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奇安信 IPO、软通动力 IPO、智美体育港股 IPO、无线传媒 IPO、光线传媒非公开发行、贝瑞基因非公开发行、贝瑞基因借壳天兴仪表、完美影视借壳金磊股份、慈文传媒重大资产重组、慈文传媒非公开发行、天神娱乐借壳科冕木业、天神娱乐重大资产重组、华谊兄弟非公开发行等项目；作为财务顾问协助智美体育参与跨境并购瑞士盈方体育等跨境并购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悦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拉卡拉 IPO、新丽传媒 IPO、中国电信 IPO、京东数科引入战略投资者、三湘印象重大资产重组、天神娱乐重大资产重组、翠微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常熟汽

饰可转债、广电网络可转债等项目，并主导了多个新三板挂牌及再融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杨明赫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奇安信 IPO、中国电信 IPO、思特威 IPO、华录百纳非公开发行、光线传媒公司债、立思辰公司债、银河证券 IPO、上海银行 IPO、光线传媒收购猫眼电影财务顾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马磊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无线传媒 IPO、中金公司公司债、用友网络公司债、华宝投资公司债、洛阳钼业公司债、国电电力储架式公司债、河南资产公司债、武汉航发集团永续中票、武汉市政集团 PPN、望城经开中期票据、开滦集团中期票据、金诚信 CDS 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卓女士：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热景生物 IPO、酷特智能 IPO、蓝英装备可转债、甘咨询重大资产重组、首开股份公司债及 ABS 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浩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无线传媒 IPO、奇安信 IPO、华谊兄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国泰集团并购重组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成才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邢嘉庆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爱迪特 IPO 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之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为发行人股东中信建投南京基金、中信建投嘉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控制发行人 3.5060%表决权，穿透后持有发行人 0.7012%股份。中信建投证券之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为发行人股东中信建投南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穿透后持有发行人 0.2697%股份。综上，中信建投证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中信建投投资控制发行人 3.5060%表决权，穿透后持有发行人 0.9709%股份。此外，中信建投南京基金、中信建投嘉善基金作为股东，委派王坚为望圆科技董事。

上述情况不影响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不存在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不存在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不存在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

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2022年1月14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2022年9月15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2年8月18日，核查人员现场查看了望圆科技的生产情况，并由望圆科技相关人员介绍了主要产品及业务流程，对董事长付桂兰、财务总监朱义章及董事会秘书李晖进行了访谈。核查人员于2022年9月5日至9月14日远程对望圆科技的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并于2022年9月15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2022年9月16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上市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监管。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2022 年 8 月 27 日和 2022 年 9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023 年 2 月 23 日和 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符合相关板块定位。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理由和依据

1、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自 2005 年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泳池清洁机器人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具有十余年的行业经验，生产经营稳定。历经十数载沉淀和发展，公司构建了 ODM 模式、自主品牌模式相结合的销售模式，“订单生产”与预测性生产结合的生产模式，“以

产定购”的采购模式以及自主研发的研发模式。上述业务模式成熟，有效支持了公司的成长发展，帮助公司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构筑了公司品牌优势和市场竞争地位。在成长和发展过程中，公司亦通过实际经营验证了上述业务模式符合公司的业务和经营特点，通过对上述业务模式的持续实施和完善，公司已能熟练运用相关业务模式服务于公司，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1,387.44**	**96.88%**	28,511.49	98.21%	12,728.10	97.23%
其他业务收入	**1,009.66**	**3.12%**	520.98	1.79%	361.98	2.77%
营业收入合计	**32,397.10**	**100.00%**	**29,032.47**	**100.00%**	**13,090.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主营业务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主营业务突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2,397.10**	29,032.47	13,090.08
主营业务毛利率	**56.01%**	55.39%	55.50%
净利润	**9,872.61**	9,731.10	4,545.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72.61**	9,731.10	4,545.1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且保持稳定，净利润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4,545.12 万元、9,731.10 万元和 **9,872.61 万元**，盈利能力较强。

因此，公司具有稳定的经营业绩和良好的成长性，规模较大。

3、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在全球范围内，2021 年私人泳池数量占比达 97.71%，私人泳池清洁机器人市场是全球泳池清洁机器人市场最主要的市场，公司凭借优秀的研发、设计、生产能力占据了较高的出货量份额，其锂电无缆产品受到私人泳池清洁机器人消费者的广泛欢迎。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 Maytronics 的公开数据，2021 年望圆科技在全球私人泳池清洁机器人

市场的出货量占比约为 14%，位列全球第三。

2021 年全球私人泳池清洁机器人出货量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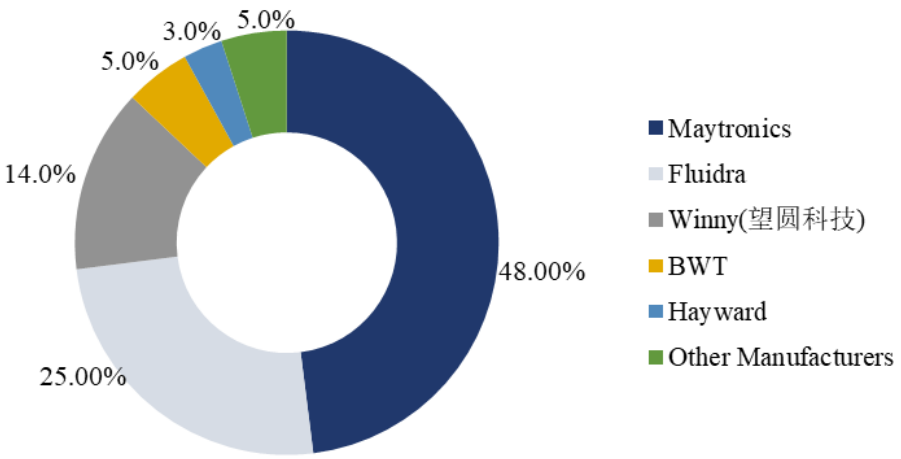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Maytronics 2021 年度报告

在中国，公司是较早研发生产泳池清洁机器人的厂商之一，在行业内已有十余年经验，具有明显的先发优势。根据灼识咨询数据，公司在中国泳池清洁机器人制造商领域内的出货量占比达 80.90%，位列第一。

2021 年中国泳池清洁机器人制造商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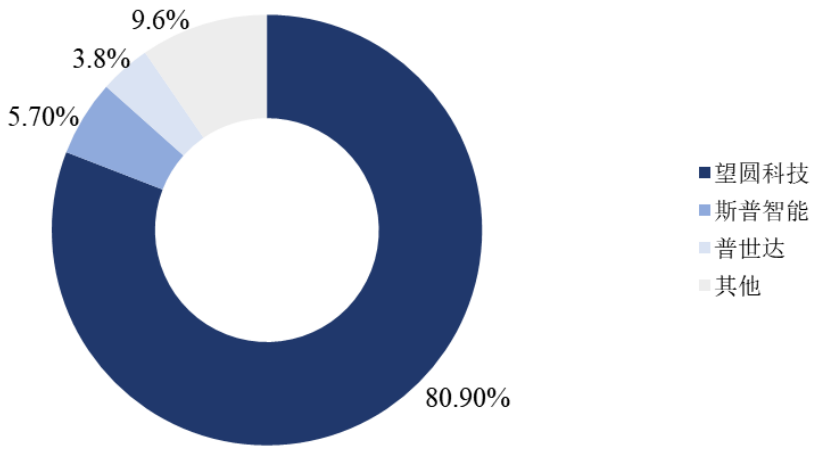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灼识咨询

因此，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全球具有影响力的泳池清洁机器人制造商，具有行业代表性。

经充分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大盘蓝筹”的特色，业务模式成熟，

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对主板定位的要求。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理由和依据

近年来，家用清洁机器人在消费领域的重要程度不断提高，国家相关部门陆续出台相关政策指引行业正确发展。近年来，工信部发布的《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国务院发布的《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 年）》以及发改委编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均提到发展服务机器人、家庭清洁机器人，提出在相关产品中广泛应用感应控制、语音控制、远程控制等技术手段，丰富终端产品的智能化功能，推动信息消费升级，着重在智能服务机器人领域取得突破，并改善智能家用清洁机器人的性能、消费体验和智能化水平。

公司深耕泳池清洁机器人行业十余年，是天津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产品在国际市场具备较强竞争力。近年来，我国多项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积极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鼓励“走出去”参与国际竞争，为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同时，我国大力发展智能制造，对行业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生产技术升级，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因此，公司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三）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和过程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及行业主要的商业模式。

2、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采购部门、生产部门及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并与行业商业模式进行比较，分析发行人业务模式是否成熟。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将发行人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发行人业务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分析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稳定。

5、获取同行业上市公司 Maytronics 发布的关于全球市场出货量占比的数据，获取灼识咨询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业务规模情况是否具有行业代表性。

6、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及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查阅工信部发

布的《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国务院发布的《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 年）》以及发改委编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等相关会议材料等文件，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相关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长期，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平稳发展，成长性良好，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近年来，全球智能清洁机器人的普及率不断提升。泳池清洁机器人作为智能清洁机器人的一个品类，其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发行人专注于泳池清洁机器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持续创

新，坚持走专业化生产发展的道路。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运营管理能力较强，报告期内资产规模及收入规模持续扩大，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查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3JNAA4B000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网、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网站，走访了部分政府主管机关。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经核查，确认发行人前身望圆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3 日，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

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3JNAA4B0004）等相关财务资料，并取得了财务相关的内外部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3JNAA4B0005）等内控资料。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三会文件、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业务、控制权及主要人员的稳定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三会文件、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泳池清洁机器人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整体稳定，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3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均为付桂兰、余浅，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资产权属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查询了裁判文书网。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泳池清洁机器人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同时取得了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经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以及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并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进行查询。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7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9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后，预计发行人总股本不超过7,600.00 万股，故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

（二）款的规定。

2、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7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9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后，预计发行人总股本不超过7,600.00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款的规定。

3、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款及 3.1.2 条的规定

《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款规定，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应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第 3.1.2 条规定境内企业申请在本所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公司符合第 3.1.2 条第（一）款规定的以下条件：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孰低计）分别为 4,259.75 万元、9,418.72 万元和 9,463.35 万元，合计 2.3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02.28 万元、5,882.65 万元和 12,760.18 万元，合计 2.15 亿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款及 3.1.2 条的规定。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十、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发行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

事项	工作安排
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6、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按照有关规定督导相关股东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承诺，规范股份上市流通行为；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平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发现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特定对象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立即向深交所报告并督促公司采取相应措施。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人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人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十一、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花紫辰、董军峰
项目协办人：	薛屿晨
项目组其他成员：	曾宏耀、张悦、杨明赫、马磊、王浩、王卓、王成才、邢嘉庆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9 层
邮编：	100010
联系电话：	010-65608398
传真：	010-65608450

十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已按照法

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天津望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望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薛屿晨

保荐代表人签名：

花紫辰　　董军峰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